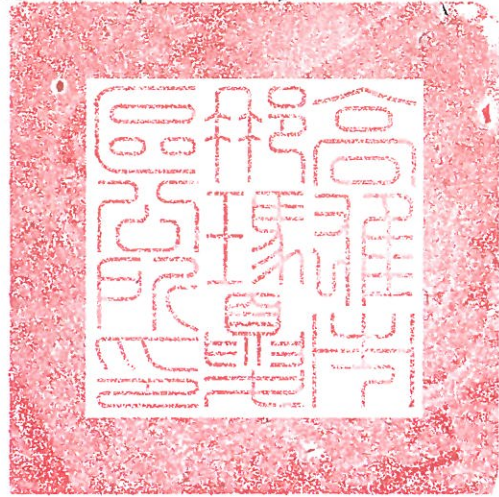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那區民字第111304196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增修「高雄市那瑪夏區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，並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區代表會第2屆第16次臨時大會決議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高雄市那瑪夏區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條、第4條至第24條及增訂第9條之1。
- 二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代理區長孔賢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